

附件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k 激光数字放映机（产品名称），生产厂为科视数字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高新产业园（生产厂址）。科视 4k 激光数字放映机 CP4420-RGBH（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科视 4k 激光数字放映机 CP4420-RGBH（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科视 4k 激光数字放映机 CP4420-RGBH（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服务器（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A701（生产厂址）。数字服务器 GDC SR-1000（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数字服务器 GDC SR-1000（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服务器 GDC SR-1000（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放映机移动底座（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安徽影动巨星银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转移示范区南京中路 488 号（生产厂址）。电影增益银幕（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影增益银幕（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影增益银幕（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影增益银幕（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安徽影动巨星银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转移示范区南京中路 488 号（生产厂址）。电影增益银幕（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影增益银幕（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影增益银幕（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银幕框架（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安徽影动巨星银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转移示范区南京中路 488 号（生产厂址）。银幕框架（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银幕框架（产

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银幕框架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移动扬声器架 (产品名称) , 生产厂为安徽影动巨星银幕有限公司 (厂名) , 厂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转移示范区南京中路 488 号 (生产厂址) 。移动扬声器架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移动扬声器架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扬声器架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辅助材料 (产品名称) , 生产厂为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 , 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幢 8 层 G 区 821 室 (生产厂址) 。辅助材料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辅助材料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辅助材料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放映机航空箱 (产品名称) , 生产厂为科视数字系统 (深圳) 有限公司 (厂名) , 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高新产业园 (生产厂址) 。放映机航空箱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放映机航空箱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放映机航空箱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名称) 名称 (盖章) :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